

评分指标设置明细表

指标项	评价指标	分值	评分标准
1. 基本条件	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	否决项	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评审。
	项目经费是否符合项目预算要求	否决项	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评审。
2. 项目工作方案	工作方案在时间安排、人员分工、功能实现等方面的表现。	40 分	方案优秀的得 35-40 分，表现较优秀的得 25-35 分，表现合格的得 15-25 分，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。
3. 项目服务经验	近 3 年内承担过围墙建设、土建类相关设计工作的（以提交的响应材料为准）。	30 分	近 3 年内承担过围墙建设、土建类相关设计工作的，得 20 分，每承担相关工作 1 次得 2 分，本项最高 30 分；近 3 年没承担围墙建设、土建类相关工作的得 18 分（以提交的响应材料为准）。
4. 项目服务团队	1. 本次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设计人员有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土木工程师等相关证书（12 分）。2. 承诺施工期间按需驻场服务、提供技术指导、及时调整方案（5 分）。3. 能提供以往项目合同关键页码、设计成果验收证明、业主评价等资料的，本次申报资质材料齐全的（5 分）。	22 分	1. 有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土木工程师等相关证书的，得 10 分，有一级证书的加 2 分。2. 响应文件书面承诺适时驻场服务、提供后期施工技术指导、按需及时调整方案等内容，得 5 分。缺一项扣一分。3. 每提供一项以往合同关键页码、设计成果验收证明、业主评价等资料的，累加一分。申报资质材料齐全的得 2 分。

5. 项目 报价	报价符合本项目要求，预算科学合理。	8 分	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以有效投标单位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：价格得分 = （评审基准价 / 投标单位报价） × 价格分值（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